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東杰  
電話：06-3901202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014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146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9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重要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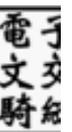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日期：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報名截止。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，並於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同步上傳英語讀劇劇本、英語團唱歌詞、英語說故事腳本至報名系統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(二)競賽評判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時間：

(1)英語說故事：內容以3分鐘為限（2分30秒舉牌，3分鐘按鈴停止，未立即停止者，扣總分3分），含進退場，以進入舞臺並發出聲音開始計時，英語即席問答1分鐘（回答評審提問）。

(2)英語團體歌唱：以4分鐘為限（3分30秒舉牌，4分



鐘按鈴停止，未立即停止者，扣總分3分），以進入舞臺並發出聲音(含樂聲、人聲)開始計時(伴奏自備，惟不提供電源，現場音響可播音樂CD，並提供電鋼琴)。

(3)英語讀者劇場：以5-7分鐘內為限，含進退場，以進入舞臺並發出聲音(含樂聲、人聲)開始計時，(未滿5分鐘或超過7分鐘，扣總分3分)。

2、非主辦單位禁止錄影錄音：比賽中全面禁止攝錄影音，一經發現將由工作人員帶離會場。錄影光碟由主辦單位製作完畢後，統一於賽後發放。

3、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，英語團唱之播音及伴奏人員不列入敘獎。

4、文本原始檔案請以pdf. 檔案呈現，文本中不得出現校名、學生姓名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系列印後轉寄評審。

二、線上報名請承辦人員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，務必再次確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中英文姓名，報名截止後不得再要求更改。倘因學校疏失，如指導教師、參賽學生英文姓名輸入錯誤、大小寫格式錯誤等，不予重製獎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